

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

关于给予深圳市国量行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 估价顾问有限公司暂停委托 半年处理的通告

2019 年 7 月，深圳市国量行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顾问有限公司在“揭中法技鉴字第 20 号”摇珠会中单后，无正当理由拒绝受理委托，影响了评估工作正常开展。揭阳市中级人民法院依照《广东省司法委托中介机构诚信管理细则》（附件“广东省司法委托中介机构不诚信事由及处理标准”第 21 项）之规定，拟对深圳市国量行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顾问有限公司给予累计扣 30 分，暂停委托半年的处理，经研究后上报我院，我院予以核准，暂停委托时间从 2019 年 12 月 31 日算起。


省法院司法委托管理办公室
2020 年 1 月 2 日

（联系人：李昕佳，电话：020-62620929）